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以簡式審判程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以下所載「另案提起公訴」，更正補充為「另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70號判決，現上訴中」。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以下所載「113年2月間，均」，更正補充為「112年10月間至113年2月間某日，陸續」。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以下所載「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更正補充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15號判決確定」。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以下所載「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更正補充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所為洗錢犯行，業經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詳如下述）」。

(五)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以下所載「1月19日起」，更正為「1月19日起至同年2月19日止」。

(六)犯罪事實欄一、第20至28行以下所載「指派洪富騰前去向陳金鐘收取上開……，循線查獲上情」，更正補充為「先於113年3月1日在通訊軟體Telegram建立「1」群組，黃保甦、

01 洪富騰均在群組裡面，接著由黃保甦於113年3月2日凌晨0時
02 許，傳送蓋有偽造之『海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
03 能國際公司）』、『許富凱』印文各1枚之海能國際收款證
04 明單據，以及上載『海能國際、姓名：許富凱、職位：外務
05 部、編號：外派專員』之工作證檔案予洪富騰，黃世豪與黃
06 保甦並指示洪富騰將前開檔案列印後前往面交地址，黃保甦
07 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現場附近待命，而
08 黃世豪則與洪富騰保持通話確認面交情況。洪富騰抵達上址
09 後，向陳金鐘佯稱為海能國際公司外派專員並出示上開偽造
10 之工作證以行使之，接著提出上開偽造之收款證明單據交予
11 陳金鐘以行使，並要求陳金鐘在單據預付人簽名欄上簽名，
12 因陳金鐘表示僅有50萬元，洪富騰當場將單據上金額更正為
13 『伍拾萬』、『500000』，並於附近偽造『許富凱』指印2
14 枚，同時在經手人簽名欄上偽造『許富凱』之簽名1枚，足
15 以生損害於海能國際公司、許富凱及陳金鐘。嗣於陳金鐘拿
16 出準備之假鈔50萬元及真鈔1千元之際，洪富騰當場為埋伏
17 之員警逮捕而未得逞，復經警比對洪富騰手機訊息及監視器
18 畫面後，而悉上情」。

19 (七)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飛機帳號

20 @yuyu503789、暱稱：總太國際-尼卡資訊、面交車手來電紀
21 錄」。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5 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查被告於本案詐騙行為所
26 取款之金額未達5百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情形（即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8 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罪），
29 即無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
30 規定之餘地，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
31 言。

01 2.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2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之犯行，應適用
04 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已如前述，惟此等行為之基本
05 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
08 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附此敘
09 明。

10 (二)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11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12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13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14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15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16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17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18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19 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要旨
20 參照)。次按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
21 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
22 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
23 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
24 造，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經查：

25 1.另案被告洪富騰於收取款項時出示海能國際外派專員許富
26 凱工作證1張予告訴人查看，旨在表明係任職於該公司之
27 「許富凱」，所為核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要件相符。

28 2.另案被告洪富騰持上開偽造之收款證明單據，並在經手人
29 簽名欄偽造許富凱之簽名，以及在修改金額附近偽造許富
30 凱之指印2枚，用以表示「許富凱」代表「海能國際公
31 司」收取款項之意思表示，自屬偽造私文書，再持以該單

據向告訴人行使之，足生損害「許富凱」、「海能國際公司」及陳金鐘，所為核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要件相合。

3.另案被告洪富騰所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單據，均係依照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而為，是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藉由共犯間彼此之分工，以達共同之目的，顯見其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被告應就此部分犯行共同負責。

(三)是核被告黃世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又檢察官雖未就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行使偽造上開工作證及收款證明單據部分起訴，惟該部分犯行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復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部分之罪名，已充分保障其訴訟防禦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被告與其他共犯雖已著手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未能取得所詐財物，為未遂犯。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黃保甦、洪富騰、李竣宇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六)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署押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七)被告所為上開各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犯罪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八)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就本案犯行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

01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02 2.被告雖已著手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未能取得所詐財
03 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04 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05 (九)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加重詐欺取財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
06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
07 竟仍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再
08 為同類型之犯罪，擔任收取贓款之車手頭，價值觀念顯有偏
09 差，且其所負責之分工，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
10 物，然而其之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
11 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
12 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又考量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
13 態度，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生活狀況、犯
14 罪手法、犯罪參與程度、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

17 (一)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足證明被告上開犯行有取得任
18 何犯罪所得，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
1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0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
21 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
22 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23 收之」，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
24 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款證
26 明單據，雖係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為本案詐欺犯行
27 所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28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宣告沒收，然因上開偽造之
29 工作證及收款證明單據，均已於另案被告洪富騰案件中宣告
30 沒收，並已執行沒收完畢等情，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3號
31 判決書及另案被告洪富騰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該等

01 物品業已不存在，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至其上所偽造之印
02 文、署押，屬所偽造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收據一
03 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

04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上開所為，同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等語。

0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9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
10 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11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12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3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14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15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有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8 分擔，而共同涉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清
19 單為憑，固非無見。惟本院查：

20 1.按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
21 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
22 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
23 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
24 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
25 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融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
26 接危險，若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
27 4232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28 2.查，本件被告指示另案被告洪富騰於案發時、地，欲向告
29 訴人收取款項時，因告訴人事先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
30 準備假鈔50萬元、真鈔1千元等情，有證人即告訴人陳金
31 鐘於警詢中之證述在卷可參，足徵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向

告訴人施以詐術，被告亦有指示另案被告洪富騰前往約定地點收取財物，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施，惟因告訴人前已有所警覺，且於準備交付假鈔50萬元、真鈔1千元之際，另案被告洪富騰即當場遭警方逮捕，業經前所認定，無論被告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無從對詐騙之財物有任何管理、處分之可能，自難認被告之行為有產生後續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危險，依上說明，尚難認被告已著手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無從以該項罪責相繩。

(四)綜上，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原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經本院認定被告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此部分乃不另為宣告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馬竹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